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NEW ENERGY POWER GROUP LIMITED

中國新能源動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41)

董事之委任

中國新能源動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起，何曉霧先生(「何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何先生，40歲，擁有約17年業務投資及管理經驗。何先生於一九九七年七月獲得北京興華大學的工商管理學士學位。自一九九七年五月至二零一二年二月期間，何先生任職於尼斯物業投資有限公司，該公司主要從事商業房地產投資業務，彼離職時為該公司董事長兼行政總裁。自二零一二年二月起，何先生一直於廣州市春華秋實文化策劃有限公司擔任董事長，該公司主要從事廣播電視媒體業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何先生(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ii)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及(iii)於截至本公告日期止過往三年內，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何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據此，何先生將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止，其後須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何先生有權獲發董事袍金每月30,000港元，由何先生與本公司經參考其職責及責任公平磋商後釐定。薪酬金額已獲董事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批准。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委任何先生的其他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何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中國新能源動力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勞永生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為金成女士、邢成先生、何曉霧先生及勞永生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為盧志強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曾慶凱先生、傅榮國先生及陳捷貴太平紳士，BBS，JP。